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